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4,341,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5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4,202,83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283,371,200 股）的 65.0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9,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283,371,200 股）的 0.0491%。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张金先生、张云龙先生、闵勇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本公司 2016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63.92 万元。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3,371,2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337,1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294,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744%，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47,1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44,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7482%，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47,1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294,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744%，反对票为 47,1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44,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7482%，反对票为 47,1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且经核查中兴华所的注册地址、组织结构、业务资质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中兴华所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事前审议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预案。其中：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高管人员（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管）的薪酬依据公司 2017 年

度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预案核准发放。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内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内，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上述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4,341,932 股，同意票为 184,341,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7,959,962 股，同意票为 97,959,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9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陈静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